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的普陀区万里街道、石泉路街道、甘泉路街道、宜川路街道、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普陀区万里街道、石泉路街道、甘泉路街道、宜川路街道、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采购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527.3635万元,资产总额为735.85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19日

供应商:



(盖章)